

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校內檢定補救教學實施要點

100.04.16 制定

107 年 8 月 2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學校評鑑」專業群科評鑑，貳、課程教學之一、課程實踐，對學習不佳學生進行補救教學並定期檢核成效，兼顧學生專業發展與就業能力。
- 二、本校《學校經營發展綱領》伍、經營策略之二經營指標(一)確立校務宗旨指標 3 教師教學 6. 補救教學以發展學生潛能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能達到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，並能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，給予學習能力較差之學生補救學習的機會。
- 二、透過補救教學期許學生順利通過國家檢定，取得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。

參、對象

- 一、各科實習課程學習低成就者。
- 二、各科校內檢定成績不及格者。

肆、時間：利用寒暑假及例假日課餘時間。

伍、內容：

- 一、依據校內檢定學生缺失給予個別指導。
- 二、學科：以課程相關的學科或丙級檢定學科題庫內容為主。
- 三、術科：以課程相關的術科或模擬丙級檢定術科題庫內容為主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補救教學時，視同正常教學，任課老師負責教學與學生實習安全責任。
- 二、實施補救較學全勤且經補檢定成績及格者，成績登錄及格並頒發校內檢定證書。
- 三、補救教學最後一天實施補檢定。
- 四、統一穿著校服到校參加檢定，未穿著校服者依校規處向善教育乙次。
- 五、未經請假無故不參加者，依校規處分記警告乙次。

柒、行政配合措施：

- 一、實施補救教學時，由實習處負責協調相關處室協助配合。
- 二、各科科主任擬訂並公告各科補救教學實施要點通知學生繳費。
- 三、導師協助督促學生繳交補救教學費用及準時參加並注意交通安全。
- 四、值班教官協助補救教學該日學生秩序。
- 五、總務處協助補救教學地點正常使用。
- 六、會計、出納協助收取繳交費用。

捌、本辦法經各科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